

3) 牵头人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榆中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(采购人名称) 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甘肃兰达铁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

149001JH620123008

4) 成员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

榆中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(采购人名称) 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中小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



149001JH620123008